

证券代码：870238 证券简称：吉林一机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原章程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中“辞职”	全部修订为“辞任”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217295477720。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加工、维修，真空设备及零配件、机械产品备品、备件、真空净油机、滤油机、透平油滤油机、真空抽气机组、六氟化硫抽真空装置、干燥空气发生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

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进出口，真空技术、自动化技术、软件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转让。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数为 622 万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table><tr><th>发起人</th><th>出资方式</th><th>股份数（股）</th><th>股份比例</th></tr><tr><td>朱生</td><td>净资产</td><td>2,025,885</td><td>32.57%</td></tr><tr><td>朱珊</td><td>净资产</td><td>1,334,262</td><td>21.45%</td></tr><tr><td>邵志君</td><td>净资产</td><td>796,950</td><td>12.81%</td></tr><tr><td>李春梅</td><td>净资产</td><td>510,000</td><td>8.20%</td></tr><tr><td>宋扬</td><td>净资产</td><td>421350</td><td>6.77%</td></tr><tr><td>高育红</td><td>净资产</td><td>391578</td><td>6.30%</td></tr><tr><td>朱虹烨</td><td>净资产</td><td>207975</td><td>3.34%</td></tr><tr><td>王明吉</td><td>净资产</td><td>60,000</td><td>0.97%</td></tr><tr><td>王兴芬</td><td>净资产</td><td>60,000</td><td>0.97%</td></tr><tr><td>孟令辉</td><td>净资产</td><td>60,000</td><td>0.97%</td></tr><tr><td>朱玺</td><td>净资产</td><td>50,000</td><td>0.80%</td></tr><tr><td>倪友</td><td>净资产</td><td>40,000</td><td>0.64%</td></tr><tr><td>高文勇</td><td>净资产</td><td>30,000</td><td>0.48%</td></tr><tr><td>王凌</td><td>净资产</td><td>30,000</td><td>0.48%</td></tr><tr><td>李伟男</td><td>净资产</td><td>30,000</td><td>0.48%</td></tr><tr><td>王双哲</td><td>净资产</td><td>24,000</td><td>0.39%</td></tr><tr><td>周恩民</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r><tr><td>王春英</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r><tr><td>李想</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r><tr><td>郭毓杰</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r><tr><td>张春野</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r><tr><td>连传名</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r><tr><td>甘晶</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r><tr><td>邵景全</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r></table>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朱生	净资产	2,025,885	32.57%	朱珊	净资产	1,334,262	21.45%	邵志君	净资产	796,950	12.81%	李春梅	净资产	510,000	8.20%	宋扬	净资产	421350	6.77%	高育红	净资产	391578	6.30%	朱虹烨	净资产	207975	3.34%	王明吉	净资产	60,000	0.97%	王兴芬	净资产	60,000	0.97%	孟令辉	净资产	60,000	0.97%	朱玺	净资产	50,000	0.80%	倪友	净资产	40,000	0.64%	高文勇	净资产	30,000	0.48%	王凌	净资产	30,000	0.48%	李伟男	净资产	30,000	0.48%	王双哲	净资产	24,000	0.39%	周恩民	净资产	20,000	0.32%	王春英	净资产	20,000	0.32%	李想	净资产	20,000	0.32%	郭毓杰	净资产	20,000	0.32%	张春野	净资产	20,000	0.32%	连传名	净资产	10,000	0.16%	甘晶	净资产	10,000	0.16%	邵景全	净资产	10,000	0.16%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数为 622 万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出资方式</th><th>股份数（股）</th><th>股份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朱生</td><td>净资产</td><td>2,025,885</td><td>32.5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td><td>朱珊</td><td>净资产</td><td>1,334,262</td><td>21.45%</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3</td><td>邵志君</td><td>净资产</td><td>796,950</td><td>12.81%</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4</td><td>李春梅</td><td>净资产</td><td>510,000</td><td>8.20%</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5</td><td>宋扬</td><td>净资产</td><td>421350</td><td>6.7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6</td><td>高育红</td><td>净资产</td><td>391578</td><td>6.30%</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7</td><td>朱虹烨</td><td>净资产</td><td>207975</td><td>3.34%</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8</td><td>王明吉</td><td>净资产</td><td>60,000</td><td>0.9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9</td><td>王兴芬</td><td>净资产</td><td>60,000</td><td>0.9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0</td><td>孟令辉</td><td>净资产</td><td>60,000</td><td>0.9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1</td><td>朱玺</td><td>净资产</td><td>50,000</td><td>0.80%</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2</td><td>倪友</td><td>净资产</td><td>40,000</td><td>0.64%</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3</td><td>高文勇</td><td>净资产</td><td>30,000</td><td>0.48%</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4</td><td>王凌</td><td>净资产</td><td>30,000</td><td>0.48%</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5</td><td>李伟男</td><td>净资产</td><td>30,000</td><td>0.48%</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6</td><td>王双哲</td><td>净资产</td><td>24,000</td><td>0.39%</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7</td><td>周恩民</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8</td><td>王春英</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19</td><td>李想</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0</td><td>郭毓杰</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1</td><td>张春野</td><td>净资产</td><td>20,000</td><td>0.32%</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2</td><td>连传名</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3</td><td>甘晶</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朱生	净资产	2,025,885	32.57%	2016年1月26日	2	朱珊	净资产	1,334,262	21.45%	2016年1月26日	3	邵志君	净资产	796,950	12.81%	2016年1月26日	4	李春梅	净资产	510,000	8.20%	2016年1月26日	5	宋扬	净资产	421350	6.77%	2016年1月26日	6	高育红	净资产	391578	6.30%	2016年1月26日	7	朱虹烨	净资产	207975	3.34%	2016年1月26日	8	王明吉	净资产	60,000	0.97%	2016年1月26日	9	王兴芬	净资产	60,000	0.97%	2016年1月26日	10	孟令辉	净资产	60,000	0.97%	2016年1月26日	11	朱玺	净资产	50,000	0.80%	2016年1月26日	12	倪友	净资产	40,000	0.64%	2016年1月26日	13	高文勇	净资产	30,000	0.48%	2016年1月26日	14	王凌	净资产	30,000	0.48%	2016年1月26日	15	李伟男	净资产	30,000	0.48%	2016年1月26日	16	王双哲	净资产	24,000	0.39%	2016年1月26日	17	周恩民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18	王春英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19	李想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20	郭毓杰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21	张春野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22	连传名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23	甘晶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朱生	净资产	2,025,885	32.57%																																																																																																																																																																																																																																																		
朱珊	净资产	1,334,262	21.45%																																																																																																																																																																																																																																																		
邵志君	净资产	796,950	12.81%																																																																																																																																																																																																																																																		
李春梅	净资产	510,000	8.20%																																																																																																																																																																																																																																																		
宋扬	净资产	421350	6.77%																																																																																																																																																																																																																																																		
高育红	净资产	391578	6.30%																																																																																																																																																																																																																																																		
朱虹烨	净资产	207975	3.34%																																																																																																																																																																																																																																																		
王明吉	净资产	60,000	0.97%																																																																																																																																																																																																																																																		
王兴芬	净资产	60,000	0.97%																																																																																																																																																																																																																																																		
孟令辉	净资产	60,000	0.97%																																																																																																																																																																																																																																																		
朱玺	净资产	50,000	0.80%																																																																																																																																																																																																																																																		
倪友	净资产	40,000	0.64%																																																																																																																																																																																																																																																		
高文勇	净资产	30,000	0.48%																																																																																																																																																																																																																																																		
王凌	净资产	30,000	0.48%																																																																																																																																																																																																																																																		
李伟男	净资产	30,000	0.48%																																																																																																																																																																																																																																																		
王双哲	净资产	24,000	0.39%																																																																																																																																																																																																																																																		
周恩民	净资产	20,000	0.32%																																																																																																																																																																																																																																																		
王春英	净资产	20,000	0.32%																																																																																																																																																																																																																																																		
李想	净资产	20,000	0.32%																																																																																																																																																																																																																																																		
郭毓杰	净资产	20,000	0.32%																																																																																																																																																																																																																																																		
张春野	净资产	20,000	0.32%																																																																																																																																																																																																																																																		
连传名	净资产	10,000	0.16%																																																																																																																																																																																																																																																		
甘晶	净资产	10,000	0.16%																																																																																																																																																																																																																																																		
邵景全	净资产	10,000	0.16%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朱生	净资产	2,025,885	32.57%	2016年1月26日																																																																																																																																																																																																																																																
2	朱珊	净资产	1,334,262	21.45%	2016年1月26日																																																																																																																																																																																																																																																
3	邵志君	净资产	796,950	12.81%	2016年1月26日																																																																																																																																																																																																																																																
4	李春梅	净资产	510,000	8.20%	2016年1月26日																																																																																																																																																																																																																																																
5	宋扬	净资产	421350	6.77%	2016年1月26日																																																																																																																																																																																																																																																
6	高育红	净资产	391578	6.30%	2016年1月26日																																																																																																																																																																																																																																																
7	朱虹烨	净资产	207975	3.34%	2016年1月26日																																																																																																																																																																																																																																																
8	王明吉	净资产	60,000	0.97%	2016年1月26日																																																																																																																																																																																																																																																
9	王兴芬	净资产	60,000	0.97%	2016年1月26日																																																																																																																																																																																																																																																
10	孟令辉	净资产	60,000	0.97%	2016年1月26日																																																																																																																																																																																																																																																
11	朱玺	净资产	50,000	0.80%	2016年1月26日																																																																																																																																																																																																																																																
12	倪友	净资产	40,000	0.64%	2016年1月26日																																																																																																																																																																																																																																																
13	高文勇	净资产	30,000	0.48%	2016年1月26日																																																																																																																																																																																																																																																
14	王凌	净资产	30,000	0.48%	2016年1月26日																																																																																																																																																																																																																																																
15	李伟男	净资产	30,000	0.48%	2016年1月26日																																																																																																																																																																																																																																																
16	王双哲	净资产	24,000	0.39%	2016年1月26日																																																																																																																																																																																																																																																
17	周恩民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18	王春英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19	李想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20	郭毓杰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21	张春野	净资产	20,000	0.32%	2016年1月26日																																																																																																																																																																																																																																																
22	连传名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23	甘晶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table><tr><td>王萍</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r><tr><td>于鸿佳</td><td>净资产</td><td>4,000</td><td>0.07%</td></tr><tr><td>麻赫</td><td>净资产</td><td>4,000</td><td>0.07%</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220,000</td><td>100.00%</td></tr></table>	王萍	净资产	10,000	0.16%	于鸿佳	净资产	4,000	0.07%	麻赫	净资产	4,000	0.07%	合计		6,220,000	100.00%	<table><tr><td>24</td><td>邵景全</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5</td><td>王萍</td><td>净资产</td><td>10,000</td><td>0.16%</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6</td><td>于鸿佳</td><td>净资产</td><td>4,000</td><td>0.0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27</td><td>麻赫</td><td>净资产</td><td>4,000</td><td>0.07%</td><td>2016年1月26日</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6,220,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24	邵景全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25	王萍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26	于鸿佳	净资产	4,000	0.07%	2016年1月26日	27	麻赫	净资产	4,000	0.07%	2016年1月26日	合计		-	6,220,000	100.00%	-
王萍	净资产	10,000	0.16%																																												
于鸿佳	净资产	4,000	0.07%																																												
麻赫	净资产	4,000	0.07%																																												
合计		6,220,000	100.00%																																												
24	邵景全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25	王萍	净资产	10,000	0.16%	2016年1月26日																																										
26	于鸿佳	净资产	4,000	0.07%	2016年1月26日																																										
27	麻赫	净资产	4,000	0.07%	2016年1月26日																																										
合计		-	6,220,000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2万股，每股金额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2万股，每股金额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算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算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款第（四）项之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一）经营范围变更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条款变更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